第 7604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客戶帳戶(下文稱為**該帳戶**)而言：

	帳號	**將受限制的金額 (限制金額)(港元)**
1.	U19927825	1,582,000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上表所示的限制金額為限)，包括：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

(i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該帳戶內的有關資產或以上文各分段指明的方式處理該帳戶內的有關資產；及

(b) 在接獲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i) 任何有關從該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及／或

(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2. 儘管上文第 1 段有所規定，及只要該帳戶內的證券及／或現金的價值足以補足限制金額，該指明法團仍可處理或處置該帳戶內的證券以補足該帳戶內的任何負現金結餘。在處置證券後該帳戶內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所指明的禁止及／或要求所規限。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

4.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或受該等禁止及／或要求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途**)及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盈透**)(統稱為**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以下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富途——第 1、2、3、4、5、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盈透——第 1、2 及 3 類受規管活動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於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或要求是可取的。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a)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56,**安能**)的股份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於 2026 年 2 月 9 日被除牌。

   (b) 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安能自願暫停股份買賣。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市後,安能公布一項由獲某財團支持的要約人(**該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建議私有化(**該建議私有化**)。實質上,該建議私有化涉及向安能股東提出一項註銷其安能股份以換取(其中包括)每股 12.18 港元的現金(**現金選擇**)的要約。12.18 港元的現金選擇較安能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即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9.40 港元有 29.6%的溢價。

   (c) 雖然調查仍在進行中,但證監會至今取得的證據顯示,該等指明法團的客戶(**該等客戶**)(其帳戶是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對象)可能因為(i)他們作為與安能及/或該要約人有關連的人,或(ii)從他們知道與安能及/或該要約人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其因與安能及/或該要約人有關連而掌握他們知道屬關於安能的內幕消息的消息(**有關消息**)的另一人,而直接或間接收到及持有有關消息,並在持有有關消息的情況下進行安能股份的交易。

   (d)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進行安能股份交易的該等客戶可能曾從事內幕交易,違反該條例第 270 條,或可能曾觸犯內幕交易的罪行,違反該條例第 291 條。

   (e) 如證監會認為某人曾違反上文所指明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可能指示的步驟,包括採取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步驟,或者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支付損害賠償。證監會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亦可能會導致該人被命令交出其獲得的利潤。

   (f)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該等客戶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通知書所指明的帳戶(以通知書個別界定的限制金額為限),及保存該等帳戶內的現金及/或證券,以待進一步調查。

(g) 由於存在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或要求是可取的。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